

2023 年度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救助的社会团体。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协助政府开展对台服务工作、处理涉台相关事务。

（十一）开展同台、港、澳以及外国地方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和友好往来。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 4 个机关部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红十字（本级）	财政核拨	2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抓重点、创品牌、提质效，持续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红十字人道力量。

（一）深入推进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实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红十字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聚焦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围绕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理论研究和推动工作实践。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

红十字系统党的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模范机关创建水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高质量推动应急救护工作。全力组织做好 2023 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省红十字系统完成救护员培训 20 万人次、设置 AED 机 2000 台的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推进应急救护“六进”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军营工作。推广应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服务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推动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救护数字化建设，促进救护培训、救护阵地和救护行动有机联动。完成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改造提升。全省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世界急救日”主题宣传活动，主动参与重大活动应急救护服务，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积极参与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试点工作。

（三）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与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意识，努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自然灾害救助及其他突发事件救援救助工作。着力加强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护队能力建设，带动市、县两级红

红十字会救援队伍建设，并加强与社会应急力量的联系，逐步形成红十字救援救护网络。加强备灾物资储备库，完善省级备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各设区市红十字会推进备灾仓库等级管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大物流企业联动，建立合作机制，优化应急物流体系。

（四）切实提高筹资与救助实效。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强化筹资意识，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打造多元化、多渠道、可持续的筹资工作格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项目引领，持续做大做强“救在身边”“爱·过年”“爱·希望”等人道公益项目，并创设新的人道公益项目。大力推广运用省红十字会“红博云”智慧应用平台众筹系统，筹建省红十字基金会，积极参加“5·8人道公益日”与“99公益日”活动，加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等合作。持续组织实施少儿大病救助、健康天使系列、博爱送万家等帮扶活动，实现精准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做好捐赠人和受益人服务，加强信息公开，提高社会公信力。

（五）提升人道交流合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对台工作举措，充分发挥福建地缘优势，密切与台湾红十字组织交流合作，谋划开展水上救生、灾害互援、社区交流、居家照护等惠民生项目。探索为在闽台企、台商投资区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红十字服务站，设立台胞红十字救助基金，助力打造台胞

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积极拓展人道外交，充分发挥福建侨乡优势，力所能及参与援非等国际交流合作，展示对外友好形象。

（六）加大青少年与志愿服务工作力度。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联系与指导，力争实现省属高校全部建立红十字会。依托全省各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推进红十字生命教育阵地化。举办全省高校大学生红十字应急救援大赛、“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暨福建省第五届红十字青少年文化节，激发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活力。制定出台《福建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指导全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坚持项目化引领带动，围绕红十字保护生命健康宗旨，关注“一老一少”领域，推进“夏（冬）令营”“乐龄营”“生命关怀”等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开展全省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最美红十字志愿者”“最美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推选工作，加强志愿者能力建设，让志愿者有更多获得感。

（七）大力传播红十字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红十字精神融合阐释，深入宣传红十字系统先进典型，讲好红十字故事，汇聚爱心正能量。加强红十字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加大宣传策划与新闻媒体联系合作力度，谋划办好“5·8”红十字博爱周活动，持续提升红十字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加大红十字会“一法一例”宣传力度，营造事业发展良好氛围。严格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建设，切实防范舆情风险。

（八）持续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制定基层红十字组织标准化建设制度，加强会员管理工作。持续建好用好“博爱家园”“博爱驿站”“生命教育体验馆”等基层阵地，不断充实服务内涵，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九）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快数字红会建设，完善“福建省红十字会‘红博云’智慧应用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推动红十字会工作转型升级。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倡导的“滴水穿石”“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红十字干部队伍。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业务指导与工作督查力度，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4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9
十、上年结转结余	6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849.18	支出合计	2849.18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849.18	2199.18									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46	2074.46									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1	14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5	4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6	6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27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84.05	1934.05									650
2081601	行政运行	665.67	665.67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38	492.38									33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96	776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9	8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49.18	930.8	1918.3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4.46	806.08	1918.3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1	140.41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5	45.0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6	68.3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27		0	0	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584.05	665.67	1918.38	0	0	0
2081601	行政运行	665.67	665.67		0	0	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2.38		822.38	0	0	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96		109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9	81.8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0	0	0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99.18	支出合计	2199.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9.18	930.8	12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46	806.08	126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1	14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5	4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6	6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27	
20816	红十字事业	1934.05	665.67	1268.38
2081601	行政运行	665.67	665.67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38		492.3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776		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9	2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3	9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3	9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9	81.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4	13.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99.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6
310	资本性支出	413.35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34
30101	基本工资	161.52
30102	津贴补贴	141.48
30103	奖金	21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5
30201	办公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6
30305	生活补助	4.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5
310	资本性支出	13.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2、公务接待费	4.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红十字会收入预算为2849.18万元，比上年增加486.3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拨款2199.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49.18万元，比上年增加486.3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人员支出725.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26万元，公用支出157.2万元，项目支出1918.3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99.18万元，比上年减少22.76万元，降低1.0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红十字事业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2081601科目）665.67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日常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1602科目）492.38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开展各项红十字事业发展支出。

（三）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081699科目）776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公益服务。

（四）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科目）29.39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在编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 科目）81.89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提租补贴（2210202 科目）13.44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科目）45.05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退休人员相关费用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科目）68.36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科目）27 万元，主要用于会机关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3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会机关接待国（境）内外的组织机构和上级相关部门来我会考察、调研、指导、联系联络及交流交往等方面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9.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18.3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9.78	
	财政拨款:		8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7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的普及培训,扩大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提升灾害应急人道救援援助水平;不断创新宣传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加大“三献”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筹资意识,努力提升人道救助实力;推动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有效开展;进一步完善各级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基础设施;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创新宣传方式载体,不断扩大社会影响;拓展民间外交渠道,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群众性应急救护公益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96.00	
	财政拨款:		1096.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7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3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 取得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达到 1%及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总投入控制数	≤109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200 台
		质量指标	红十字救护员培训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护师资班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红十字事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2.60	
	财政拨款:		732.6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2.6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提升灾害应急人道救援援助水平; 不断创新宣传渠道和方式; 进一步增强筹资意识, 努力提升人道救助实力; 推动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有效开展;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创新宣传方式载体, 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拓展民间外交渠道,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大力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年度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控制数	≤682.6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红博云智慧平台宣传推广活动	≥3 场
		质量指标	开展筹资活动	≥2 次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全年运用官网、微信等开展宣传条数	≥50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开展星级红十字志愿者的表彰活动	≥50 人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红十字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2万元，比上年增加24.6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运行保障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红十字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红十字会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福建省红十字会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